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内控管理制度及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年度，公司总部及涉及水泥、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所有行业板块的重要子公司均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内，并按照计划开展检查评价。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0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3.0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控手册及企业实施细则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人力资源、产品质量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各类内控流程。此次工作主要针对上述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成本管控风险、财务报告风险等。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①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以合并报表基数为基准，按照总资产的 0.5%与营业收入的 0.5%孰低原则确定整体重要性水平。

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时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时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一般缺陷

- 其他与财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2000 万元；

重要缺陷：10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20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